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撤销攀枝花市金沙金江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2〕35号

攀枝花市、广元市、广安市、凉山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金沙金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攀府〔2021〕39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西湾爱心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府〔2021〕46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邻水县向阳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21〕23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越西县邓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凉府〔202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广安市邻水县向阳桥水库、凉山州越西县邓家坝等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攀枝花市金沙金江、广元市西湾爱心水厂等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

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 附件: 1.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1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广安市	邻水县	向阳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53'11.62" 北纬 30°18'9.38"	向阳桥水库正常水位线(346米)以下,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向阳桥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台子湾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马家河自台子湾水库入库口上溯135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向阳桥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台子湾水库库周分水岭以内的陆域范围,马家河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台子湾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	划定	凉山州	越西县	邓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2°30'57.72" 北纬 28°35'25.88"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50米的地表区域,以及取水井与越西河河岸垂直连接点为基点,沿越西河上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至越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的开心果园北侧道路,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越西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至五里河与越西河的汇入口,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越西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溯 1320 米、下溯 49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越西河水域范围。以取水井与越西河河岸垂直连接点为基点，沿越西河上游 420 米至 655 米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河水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南菁河右岸，沿右岸纵深至成昆铁路复线临河侧，东北侧以土寨子到棠梨树的村道临河侧为界，南侧以越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的开心果园北侧道路为界所圈定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南菁河右岸，沿右岸纵深至成昆铁路复线临河侧，西南侧以沈家山和玛奔尔山山脊线为界所圈定的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攀枝花市	钒钛高新区	攀府〔2021〕39号	金沙金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广元市	利州区	广府〔2021〕46号	西湾爱心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